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 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9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、函文影本(ATTCH3_009075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
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7年
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及同
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
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
士氣，刺激經濟景氣成長，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，是
以為避免部分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，因107年待遇調整致
月退休金超出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
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衍生利益失衡情形，爰准
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70056703 107/6/2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劉硯菁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
E-Mail：yc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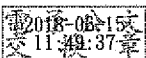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E002739_1_151134426091.pdf)

主旨：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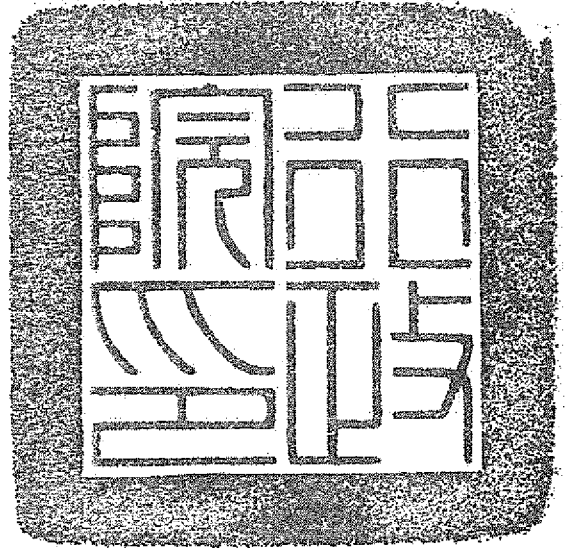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



主旨：公告107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7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賴清德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劉硯菁
電話：(02)23979298#624
E-Mail：ycl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07年度待遇調整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，刺激經濟景氣成長，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，是以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出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衍生利益失衡情形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2018-06-15
交 11 總: 49 章



